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清建〔2024〕68号

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同步 办理光纤到户报装事项的通知

各产业园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集成联合办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作方案》以及

《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光纤到户报装”事项与水电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线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范围和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清远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光纤到户报装”事项在施工许可阶段实行与其它事项集成联合办理。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前，可选择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事项与行政审批事项自由组合申报，实行“全程网办、一次申报、并联审批、统一反馈”。

二、申报程序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cjs.gdzfwf.gov.cn/ywtb_gcjs/#/index，仍未申请项目代码的项目点击“项目登记赋码”获取项目代码，已具备项目代码的项目点击“项目报批”，申请人根据项目类型，选择相对应的审批流程图，办理施工许可阶段“光纤到户报装”事项与其他审批服务事项并联申报，填报系统中集成的“一张表单”及上传材料后，完成事项申报，申请人无需到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纸质材料，全流程实行电子化申报、审批。

三、审批程序

清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并联申报事项同步推送至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资料经初审并受理成功后，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事项审核，其中不涉及外线施工（附近有通信管网）的通信报装接入，报装申报不超过2个工作日，安装网络接入不超过3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优化举措

（一）优化审批服务，减少互为前置环节。“光纤到户报装”等市政公用服务不作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但企业应在施工前通过市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事项并联申报。对于多个审批服务事项并联申报，其中一项或多项因资料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满足审批要求，导致审批服务不通过或退件的，再次申报时已通过事项无需进行二次申报。

（二）提高服务质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作用，指导网络报装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信息，主动为客户提供报装接入技术指导，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公开报装资料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开通办理进度线上查询功能，减少报装接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切实做到全流程公开透明。

（三）加大宣传。网络报装服务单位要利用网站、线上

服务平台、网络媒体、营业网点等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增进企业、公众对改革措施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五、工作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思想，引导企业通过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全流程事项申报，提升系统应用效率和数据归集完整率，持续推动优化和改善我市营商环境。

随着改革深入，本通知将进行动态调整。实施过程如发现问题，请径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特此通知。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